

# 无论是否回乡,防疫都应有温度

观点  
提要

当前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,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无论选择回乡还是留在工作地过年,个人都应当做好防疫工作。各地政府要在坚守防疫底线的同时,注意工作方式方法,让大家无论身在何处,都能感受到温情。

□ 陈尚营 周畅

疫情当前,是否回乡过年成了不少人的一个心结。从北京市的“非必要不出京”到山东省一些地方“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工地过年”,再到安徽省有的人口大县发出公开信,建议在外务工人员“非必要不返乡”,各地都在为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想办法。

春节回乡团聚是中国人的传统。2020年春节,受疫情影响,即使是亲朋好友也不串门、不聚会,自觉遵守防疫规定,度过了一个漫长而特殊的假期。一年来,我们克服疫情影响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取得了重大成果。

复工复产关键阶段,全国多地采用包机、专列等形式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。这些外出打拼的人中间,很多人年事已高的父母、年幼的儿女还留

守在老家。在外辛苦了大半年,他们就想在春节期间回家团聚,弥补平时不能陪伴的遗憾,这样朴素而美好的愿望,应该得到理解和支持。

与此同时,当前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,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最新发布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中明确,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工地过年,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,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。

回乡也好,留在务工工地也罢,个人选择都应当受到尊重。同时,无论选择回乡还是留在工作地过年,个人都应当做好防疫工作,为了大家,也为了自己。

凡事预则立。输出

地和输入地相关部门应提前建立好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,打好“提前量”。相关地方提前做好预案,老乡们回乡之后,核酸检测在哪做、怎么做?发烧咳嗽了怎么办、去哪儿看?确需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,要如何报备、怎么操作等,都需要细化。对于留在异地的务工人员来说,怎么让他们过个安心年、暖心年,也需要做好相应服务。总之,各地政府要在坚守防疫底线的同时,注意工作方式方法,让大家无论身在何处,都能感受到温情。

针对春运期间农民工回乡的实际情况,各地可借鉴当初返岗复工的有效做法,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回乡和返城“点对点”包车运输。这些工作相比单纯规劝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工地过年要复杂得多。但只要用心,办法总比困难多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 
诗评画议

拖欠工资上公堂,四袋硬币恶意偿。偷鸡不成蚀把米,再罚五万还嚣张?

绘画 王成喜 配诗 郝玲

近日,因不满法院判决,广西北海一汽车公司老板叶某携4麻袋硬币清偿劳动纠纷执行款,法院认为叶某的消极对抗行为严重妨碍司法人员的执行工作,决定再对该公司罚款5万元。1月6日,海城区法院工作人员对此作出回应,并表示涉事劳动者手部因工伤致残,拒收这些硬币。据1月7日新华网

邮箱:czmg668@126.com

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,稿件一经采用,稿酬从优。

## “扫码点菜”不能是道“必选题”

□ 史奉楚

“扫码—关注商家公众号—同意获取用户位置信息—点餐”似乎已经成了餐厅吃饭的四步骤,看似简化了点餐程序,实际为消费者带来困扰,老年人不会扫码怎么办?对此,南京市消协回应,消费者可以拒绝扫码点餐,餐厅要方便各个年龄段的消费者。

如今,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,手机支付、扫码出行等已经成为很多消费场景中的标配。离开了手机和互联网,很多人可能寸步难行,无法购买商品,甚至无法出行。但是,作为经营者,将扫码设置为消费的门槛,显然于法无据,不仅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,更涉嫌侵犯个人信息权等。对此,不仅消费者有权说不,监管部门更应采取措施予以规制。

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需求,自主选择自己满意的商品或服务,决定是否购买或接受的权利。而选择支付方式、购买方

式和步骤自然也属于自主选择权的重要内容。如选择现金支付还是扫码支付,选择网络购物还是到实体店购物,完全取决于消费者的个人意愿。经营者理应完善配套措施,尽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的选择权。值得说明的是,经营者不享有“自主选择权”,其无权挑选消费者,也无权擅自设置购买某种商品或服务的门槛。

具体到“扫码方可点菜”事件中,点菜的具体方式应由消费者根据个人习惯和喜好来决定。经营者理应提供多种点菜方式供消费者选择。其将“扫码”作为点菜的前置条件,实际上就是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方式,甚至属于变相拒绝部分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。

“扫码方可点菜”之恶不止于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,还属于变相强迫消费者关注其微信公众号,是收割流量和关注。而公众号在消费者点餐、消费后,就可能收集、掌握、利用消费者的

个人信息。该做法不仅不妥当,更涉嫌侵权和违法。“扫码方可点菜”行为在诱导、强迫消费者关注之外,更让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暴露在风险中。根据民法典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授权外,收集、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同意,且收集者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,不得擅自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。因保管不善导致个人信息被窃取、泄露的,也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由上可知,“扫码方可点菜”看似小事,实则既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侵害,又是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无视,是对消费者的剥夺与欺凌。对此,既需要消费者个人敢于说不,也需要消费者协会及时出面以约谈、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替消费者维权。更需要监管部门采取强力措施规范经营者的类似行为,让消费者理直气壮地自主选择,不至于在强势的经营者设置的各种门槛面前束手无策,被动挨宰。

## 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履行“健康第一责任人”职责

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 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